

证券代码：831206

证券简称：尚恩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州尚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大厦西塔 8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锦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7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1. 议案内容：

现提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决定之日起计算；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收费标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

1. 议案内容：

广州市天河区政府为了扶持区内具有核心技术和占据特定行业相当份额的高新技术企业，确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汇铂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位于大观东侧土地（土地编号 440106011002GB00147），土地面积 10181 平方米，出让价款 216,840,000 元，用于建造公司办公大楼及展览馆，目前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审议并披露，现补充确认，详见公司同日在股转公司指定网站披露的《购买土地使用权公告（补发）》[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公司拟不分配截止 2020 年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获取大项

目的能力，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磊、刘遐林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所有参会人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尚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